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研字（2022）5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 招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2022年12月18日

主导，
育方领
究生导
格动态
法》的
实际情
二
博
“北京
学位评
基本条
定分委
博士生
生申请
博
建设、
生学科

京

指
入
励
推
管
理
关
，
特
，
实
行
）
生
商
委
，
并
会
师
不
生
学
研
相

培养机制

育“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启动以来，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工程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质量上乘、梯次合理、结构优化的工程科技人才队伍。

北京理工大学作为首批入选“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高校之一，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深入推进工程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质量上乘、梯次合理、结构优化的工程科技人才队伍。学校坚持“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办学方针，坚持“工学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实践、重创新”的培养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

科。经目标招生学科
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
院统一报学位委员会
生学科后，应继续完
行学科变更。

(二) 招生资格

博士生导师招生

(1) 博士生导师

截止招生年度6

的。

截止招生年度6

议组成员、教指委委

截止招生年度6

依据学科建设需

(2) 项目、经费

符合学校规定的

研成果满足《北京工

士生导师聘期考核

(3) 助研津贴发

按学校《北京工

要求支付博士研究生

(三) 招生资格

审

由

师核、一

究研究生

变更招

生不进

本

延要求；

、退要求

。学科评

经费

办

费及科

法》博

理

办法》

入选学
生资格基本
博士生招生
申请表”。

(四) 招生资格否决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根据
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作

对于在教育部、北京
格的导师，停止其博士生
以上或连续2年在市
止招生3年；因未尽
被认定有作假行为、以及
节和态度做出减少招生名

三、博士生导师年度

(一) 博士生导师年度

1. 基准名额标准如

院士： ≤ 3 名/年；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

(不含青年项目) ≤ 2 名/

其他校内导师：一级

校外兼职导师： ≤ 1

定。

各学院和各学科应切实落实和保障校外兼职导师的培养工作，配备校内导师协助，以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

2. 奖励名额是在基准名额基础上追加给导师的名额，每位导师不超过1名。奖励名额向国家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国家级科研基地倾斜，同时兼顾导师正在指导的博士生数量、培养质量等因素。

(二) 招生类别：各招生学院根据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和学科建设情况确定招收的全日制和在职博士生人数，但招收在职博士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数的20%。

四、博士生导师资助标准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含定向就业类别），应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助研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博士生发放助研津贴中导师承担的部分。

五、其他事项

招生学院根据本学院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情况、学科发展需要及博士招生计划情况，在学校规定的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之上，制定本学院的博士生招生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